

附表

表 1 村庄规划指标控制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上位规划分解	总量落实情况			属性
总量控制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140.50	140.50			约束性
	耕地保有量		公顷	147.44	基期年面积	目标年面积	变化情况	约束性
					147.70	212.97	65.27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基期年面积	目标年面积	变化情况	约束性
				131.36	139.52	136.41	-3.11	
		城乡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	—	2.40	2.40	
	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50.73	75.49	38.78	-36.71	
		城镇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	—	—	—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80.63	64.03	97.63	33.60	
		村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	—	2.40	2.40	约束性
人口容量					基期年人口	目标年人口	变化情况	预期性
	户籍人口规模		人	—	4489	3550	-939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上位规划分解	总量落实情况			属性
	常住人口规模	人	—	4222	3120	-1102	预期性
	户数	户	—	基期年户数	目标年户数	变化情况	
				1461	1224	-237	
利用效率				基期年面积	目标年面积	变化情况	预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	227	198	-29	

备注：1、城乡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规划目标中含 2.40 公顷未落图的预留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2、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应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由于白涧村与刘吉素村的特殊性，村域部分土地虽纳入开发边界，但用地未来较长时间仍以村庄形式存在，本次村庄规划落实城镇开发边界图斑，但近期仍采用村庄规划作为法定依据指导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和民生建设，远期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3、《白涧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年）》确定白涧村与刘吉素村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131.36 公顷，为保障两村农村宅基地、公益类设施及乡村振兴产业用地等需求，经村、镇同意，从杜吉素村调入 5.05 公顷指标供两村村庄规划编制使用，故本次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总指标共计 136.41 公顷，上图规模 134.01 公顷。